

## 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公司控股股东东旭集团有限公司通知，东旭集团控股股东东旭光电投资有限公司拟向石家庄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转让其持有的东旭集团 51.46%的股权，该股权转让事项尚需上级有权单位审批。由于本事项可能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为避免引起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维护投资者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 2 号——停复牌业务》相关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东旭蓝天，股票代码:000040）自 2019 年 11 月 19 日（星期二）上午开市起停牌，本次停牌预计不超过 5 个交易日。待上述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及时发布相关公告并申请复牌。

股票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11 月 19 日